

附件 5

壶关县水上交通预警级别及措施

红色预警 (最高)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蓝色预警 (最低)
(1)雾、雪、暴风雨等造成水上能见度不足 100 米的信息。(2)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滑坡阶段的信息。(3)洪水期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的信息。	(1)雾、雪、暴风雨等造成水上能见度不足 500 米的信息。(2)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加速阶段的信息。(3)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	(1)雾、雪、暴风雨等造成水上能见度不足 800 米的信息。(2)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匀速阶段的信息。(3)洪水期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	(1)雾、雪、暴风雨等造成水上能见度不足 1000 米的信息。(2)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蠕动阶段的信息。
预警地区要加强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水上交通动态；各级政府、各单位要加强安全检查督查；对重点水域、重点船舶及通行条件复杂水域，采取专人负责，必要时可停止相关水域、企业运营。	预警地区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防范教育、宣传和检查；对重点水域、重点船舶及通行条件复杂水域，采取专人负责；监管部门、水运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	预警地区主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防范教育、宣传和检查；各相关部门、水运企业要认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船舶的准备情况。	预警地区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防范教育、宣传和检查；水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做好救援物资、船舶、队伍、人员准备工作。

备 注：

- 1.县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和防震减灾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向有关方面和授救中心办公室发布气象、地质、水文和地震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 2.从事水上交通的相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当注意接收预警信息，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水上突发事件对人身、财产和环境造成的危害。